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林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林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林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27日收盘,林智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4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7,760	0.39%	IPO前取得:1,357,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智	67,400	0.02%	2023/7/18-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8.23-8.58	562,052.00	未完成:232,600股	1,290,360	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8877万元广东省佛山市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2.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采购包号:合同包3;
5. 中标采购包名称: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C);
6. 中标(成交)金额:88,766,269.05元/3年;
7. 服务时间: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8.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河涌保洁、公园保洁及管理、时花种植管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城市市容秩序管理等相关服务,以及建设智慧云平台,平台须实现前述相关服务内容的管理、统计、绩效考核等,须实现服务区域的智慧物业城市管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7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52,40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元/股、最低价为5.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6,23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 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52,40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元/股、最低价为5.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6,23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5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权益变动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龚虹嘉先生以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999,80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陈春梅女士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为119,492,4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变动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持股安排的相关提示性公告》,龚虹嘉先生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沪港通)等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不少于11,985,5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通知,龚虹嘉先生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其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9,809股,占公司股份的2.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实际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通过沪港通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10,016,101	2.14%	11,999,809	2.56%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667,080(包括表决权委托32,723,260)	16.60%	77,667,080(包括表决权委托32,723,260)	16.60%
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064,243	5.14%	24,064,243	5.14%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1,349	1.23%	5,761,349	1.23%
合计	117,508,773	25.11%	119,492,481	25.5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龚虹嘉先生以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999,809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虹嘉先生、陈春梅女士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为119,492,4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4%。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月7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8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月7日的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月7日的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0.58%	3,300,000	0
合计		3,300,000	0.58%	3,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300,000	24
合计		3,3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玑智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向天玑智谷提供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玑智谷与广发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华塑控股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51%	67.29%	1.8亿元	3,700万元	1,000万元	4,700万元	34.71%	2,500万元	否
华塑控股、康达瑞信		直接或间接控制51%			10,800万元	0	10,800万元	79.77%		否
合计	-	-	-	1.8亿元	14,500万元	1,000万元	15,500万元	114.48%	2,500万元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乙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武银综授额字第000174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武银综授额字第000174号-担保01);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武银综授额字第000174号-担保02);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武银综授额字第000174号-担保03)。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3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62.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60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及人数:2.60元/股,16人。

(四)首次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白新平	总裁	140	10.77%	0.16%
2	于英俊	副总裁	150	11.54%	0.18%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人)			372	28.62%	0.44%
首次授予合计(共16人)			662	50.92%	0.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4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5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获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导致作废其获授权益额度、2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其获授权益额度共计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6 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2.00万股,作废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办理登记的过程中,获授股票期权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故作废其获授的3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55.00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作废223万份权益,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为817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3]第000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17,21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592,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前股本为85,063.9878万元,含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验资截止日为2023年5月9日),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中兴华深验字(2023)第001号验资报告的股本84,780.8028万元,以及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人民币283.18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1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5,725.9878万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2023年12月14日的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7,015	0.38%	6,620,000	9,847,015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412,863	99.62%	0	847,412,863	98.85%
三、总股本	850,639,878	100%	6,620,000	857,259,878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0,639,878股增加至857,259,878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57,259,878股摊薄计算,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227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1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周三) 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832,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34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6,592,9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36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8,8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5,65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076%;反对936,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924%;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5,65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076%;反对936,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924%;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预测的议案》

同意485,693,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151%;反对8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01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271%;反对10,572,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476,019,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8271%;反对10,572,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65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076%;反对936,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924%;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65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076%;反对936,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924%;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十家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7,566,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9.2265%;反对10,572,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7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